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2日